

#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6〕9号

## 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 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提高大学生的科学素养，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，规范我院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管理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的实施，旨在促进各专业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倡导以学生为主体的研究性教学改革，促进学生在项目实践中掌握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方法，提高学生创新实践能力。

**第三条** 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管理在分管院长领导下，由教务处负责，学部组织实施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与遴选

**第四条** 项目申报者应为我院学习成绩优良并对科学研究、创造发明或实验实践有浓厚兴趣的二、三年级在校生。学院鼓励来

自不同学部、不同专业、不同年级的学生组队申报项目，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5 人。项目主持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，项目组成员最多参与 2 个项目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的项目应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立论依据充分，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，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。

**第六条** 立项范围主要包括：发明、创作、设计等项目；基于本科实验教学的创新性、应用性研究项目；实验室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、设计性实验项目；社会调研项目；其他有价值的实验实践项目。

**第七条** 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应由教师指导。指导教师应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，其主要职责为：审查项目相关材料，加强过程指导，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，指导学生撰写总结报告，协助学生顺利完成项目等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立项的程序：

（一）学生申请。申报人（或团队）填写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交到项目主持人所在学部。

（二）学部初审。各学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，符合要求的，汇总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学院评审。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出拟资助项目名单，经全院公示，报主管院长批准，确定为我院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。

**第九条** 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，每年立项 1 次，项目

周期一般为 1 年，最长不超过 2 年，且必须在学生毕业离校前完成。

### 第三章 项目管理

**第十条** 各学部是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实施的基层管理单位，应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需求，合理配置资源，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条件。

**第十一条** 实验管理中心根据实际情况为项目提供现有的仪器、设备、药品、场地等资源。使用的药品及仪器设备维修维护费用由指导教师登记、实验管理中心汇总提交教务处。项目验收时，其费用直接从项目经费扣除，统一划拨到实验管理中心。

**第十二条** 项目立项后，项目主持人应严格按照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内容开展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项目研究过程中，涉及项目组成员变更、指导教师变更、结项时间变更等事项，项目主持人应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学部审核，报教务处批准。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变更。项目组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，由项目主持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增加成员，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指导教师变更。指导教师因故不能履行职责的，由学部提出变更指导教师书面报告，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。

（三）结项时间变更。批准立项的项目应按期完成，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提前或延期结项的，应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，经学部审核后，报教务处批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项目研究结束时，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

收。项目组应提交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结项报告》，及相应的研究成果，包括论文、成果实物及相关的原始资料等。

**第十五条** 项目取得的任何公开形式的成果都应注明“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资助”字样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管理**

**第十六条** 学院为批准立项的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提供经费资助，额度为 500—2000 元。

**第十七条** 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、实验材料费、调研费、论文版面费等必要开支，不得用于劳务费等人员经费。

**第十八条** 项目经费采取票据报销的方式支付，按项目申请书中经费预算报销。项目经费一次性拨付，结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决算手续。

**第十九条** 项目经费经教务处审核后由项目主持人到财务部门报销。

**第二十条** 项目组应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，其所有支出依照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财务报销工作规范》（院字〔2016〕10号）执行。

#### **第五章 奖励措施**

**第二十一条** 验收合格的项目，学院组织专家对取得的创新成果评审奖励，颁发奖金和证书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验收合格项目的指导教师，学院参照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标准折算相应的教学工作量，指导 1 个项目

相当于指导 1 名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教学工作量。指导教师最多同时指导两个项目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凡是主持或参与该项目立项并结项合格的学生，参照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记载相应学分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大学生创新实验（实践）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院字[2010]6号）废止。

河北师范大学汇华学院

2016 年 5 月 11 日